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三维逻辑探析

孔繁垚菲,李娟

(北京化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029)

[摘要]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在理论逻辑上以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为根本指导,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髓,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形成了系统完备的理论体系。在历史维度,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经历了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制探索、依法治国方略确立直至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历程,展现出连续性与阶段性相统一的历史逻辑。在实践维度,法治有效回应了历史、现实与未来之问:通过规范权力运行巩固党的执政根基,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并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法治轨道与制度支撑,从而为中国式现代化构筑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关键词]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

[作者简介]孔繁垚菲(2000—),女,河北邯郸人,北京化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国共产党与法治建设。李娟(1984—),女,山东聊城人,北京化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国共产党与法治建设。

[基金项目]本文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第二个结合’视域下中华法治文明的现代转型研究”(项目编号:24KDB008)。

[DOI] <https://doi.org/10.62662/llyj0104022>

[本刊网址] www.oacj.net

[中图分类号] D920.0

[投稿邮箱] llyj2025@163.com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演进,成型于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中国化探索,聚焦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法治中国的现实路径,形成了理论、历史与实践相贯通的三维逻辑体系。

一、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理论逻辑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以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为哲学根基和方法论基础,以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为理论创新,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为血脉根基,并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形成了独具理论特色的中国特色法治理论。

(一)以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为哲学根基和方法论基础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以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为根本的哲学根基与方法论指南。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深刻阐释了法的本质、功能与发展规律,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科学支撑。

第一,法具有物质性,根植于社会经济基础。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立场,揭示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其内容与形式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法律是对现实经济关系的记载与反映,推动法律发展始终立足于社会实际。第二,法具有阶级性与人民性,体现国家意志与人民主体地位。在阶

级社会中,法本质上是“被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意志”,具有鲜明阶级属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法的阶级性进一步发展为人民性,成为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保障。第三,法具有社会性与实践性,法律以社会为基础并作用于社会。法律源于社会物质生活并随其发展而变迁,具有规范行为、推动社会进步的现实力量。第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在中国实现创新发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中国实际,继承并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提出一系列原创性法治理念,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实现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在21世纪的新发展。

因此,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在坚持法的物质性、阶级性、人民性、社会性与实践性相统一的基础上,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的法治体系,为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与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坚实理论支撑。

(二)以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为理论创新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理论创新,源于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性飞跃。这一进程是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法治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法治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及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相结合,不断推动理论创新的生动写照。

第一,毛泽东法律思想的创立实现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时代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毛泽东法律思想是具有鲜明阶级性和政治性的法律思想体系,其核心内容包括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新民主主义宪政理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等,并创造性地提出了“党内法规”概念。这一思想体系为中国法治建设奠定了最初基石,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提供了最早的理论准备和实践指南。

第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开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邓小平法治理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提出“两手抓”方针,强调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江泽民同志首次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创造性提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原则。胡锦涛同志提出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强调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出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进一步拓展、深化和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第三,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新境界。习近平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理论是重要引领。没有正确的法治理论引领,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法治实践。”习近平创造性地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科学理论体系,精辟概括全面依法治国的“十一个坚持”,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篇”,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根本在于坚持党的领导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

(三)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法治建设的文化根基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必须坚定文化自信,其中包含对植根于中华大地的法治文化的自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智慧与经验,在现代法治建设中得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第一,“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尚书·五子之歌》)的理念被转化为“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实践。《民法典》对人格尊严、居住权的保障,以及基层民主制度的完善,都体现了对“民为邦本”精髓的继承与发展。第二,“出礼入刑、隆礼重法”这一智慧在当代体现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辅相成。《民法典》将诚信、公序良俗等道德要求纳入法律体系,使法律承载道德理念,为构建良法善治的社会提供文化支撑。第三,“援法断罪、罚当其罪”(《尚书·吕

刑》)这一理念转化为“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现代法治基石。这要求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权力,并通过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实现罚当其罪,兼顾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第四,“天下无讼、以和为贵”(《论语·颜渊》)的价值追求在新时代转化为“枫桥经验”,致力于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构建多元调解机制,实现从“无讼”理想向“源头治理”实践的转化。第五,“德主刑辅、明德慎罚”(《尚书·康诰》)的慎刑思想在现代刑事司法中转化为“少捕慎诉慎押”、严格限制死刑、统一死刑核准权等原则与制度,旨在防止刑罚滥用,保障人权。第六,“哀敬折狱”(《尚书·吕刑》)这一理念转化为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孺的恤刑原则与司法人道主义。当前《刑法》对特定群体免除死刑、《刑事诉讼法》优先适用非羁押措施等规定,正是这一原则的现代延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司法温度与文明底色。

(四)以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和共同价值为吸收借鉴

习近平指出,“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不等于关起门来搞法治”,强调应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

第一,注重“法典编纂”的体系化探索。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创新设计“单独设立人格权编”。《民法典》的颁布标志着中国以系统性、逻辑性整合民事法律规范。第二,强调“公民权利保护”。在借鉴国外优秀法治文明成果的同时,始终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结合自身国情,立足中国的现实问题将公民权利保护理念转化为产权保障、科技伦理等具体制度,实现域外法治经验的本土化再造。为中国式法治发展注入了独特的动力。第三,秉持“开放包容”的辩证扬弃方法论,展现出博采众长的智慧。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对蕴含其中的权力制约、权利保障、程序正义、法律至上等法治原则,以及各国在具体制度上的有益探索,中国始终秉持辩证扬弃的科学态度进行批判性吸收并择善而从。最后,锚定“人类共同价值”的崇高追求。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等全人类共同价值,正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所追求的核心目标。中国在汲取人类法治智慧的同时,通过自身卓有成效的实践,不断丰富法治文明的多样性,致力于为建构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做出独特贡献。

二、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历史逻辑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探索和实践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发

展道路,其历史演进可分为四个主要阶段。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建立新民主主义法制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法制建设开启了中国法制史的新纪元,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历史渊源。

这一时期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制定的《劳动法大纲》成为最早的劳动立法纲领,为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积累经验;土地革命时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并制定宪法大纲、土地法等法律体系,初步建立革命法制框架;抗日战争时期,创造性建立参议会制度,实行“三三制”政策,完善司法制度和人民调解,标志着新民主主义政治法律制度基本形成;解放战争时期,随着解放区扩大,形成大解放区人民政府,建立人民法院体系,1949年《共同纲领》等重要文件通过,为新中国法制建设奠定基础。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圆满完成历史使命,开启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篇章。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建立社会主义法制

新中国的成立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奠定了根本的政治前提和政权基础,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迅速创建社会主义法制。

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废除国民党旧法统,为建立新政权法制体系奠定基础。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作为临时宪法,明确了“人民民主专政”“各民族一律平等”等基本原则。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诞生,这是新中国的第一部法律,为实现男女平等奠定法律基础。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公布施行,废除了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土地制度。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颁布,推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探索。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五四宪法”),以根本大法形式确立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随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一系列基本法律相继出台,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迎来新高潮。

(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改革开放新时期,我国法治建设实现从“法制”到“法治”的历史性跨越。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六字方针,标志

着法治建设重启。1982年宪法从根本法层面确立法治原则。1992年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后,法治建设与经济改革深度融合。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完成从制度建设到治理理念的升华。为适应加入WTO的需要,开展大规模法律法规清理工作。2004年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写入宪法,标志着法治建设深化为权利保障。2007年《物权法》出台,进一步巩固财产权保障。与此同时,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进,全民普法教育深入开展。201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实现从“有法可依”到法律体系完整构建的历史性跨越。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推行全面依法治国战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习近平提出“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时代课题,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总目标,完成法治建设顶层设计。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一字之变体现从法律体系向法治体系的全面提升。同年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实施,标志着民事法律体系的系统集成。同年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并确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地位。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一规划两纲要”,构建覆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制度框架,推动形成“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同时,还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强化宪法实施和监督,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等。这些举措标志着我国全面依法治国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新阶段。

三、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实践逻辑

(一)回应历史之问:重视法治在推动党的建设和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习近平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这深刻指出必须始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是对历史经验与教训的精准把握。

首先,法治为解决“人治”困境提供根本路径。近代中国因“人治”传统导致治理缺乏稳定性。新中国成立后,“五四宪法”的制定标志着向法治的初步转型。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提出必须加强法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为后续法治建设奠定基础。其次,法治为党的建设提供制度保障。“中国共产党法治体系的建构过程也是共产党的自身组织机制不断完善的‘治党’历程。”党内法规体系为全面从严治党构筑刚性约束,使“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强化党的依法执政能力,推动领导干部从“以权行政”转向“以法行政”。最后,法治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支撑。法治为治理提供统一制度框架,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多领域体制机制和法律法规安排。如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既激活市场活力,又实现政府职能法治化转型。法治还通过稳定规则和约束权力,保障社会秩序有序运转,为社会成员提供明确行为指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二)回应现实之问: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功能

习近平指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一论述深刻揭示了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核心价值功能,是对现实治理需求的精准回应。

“固根本”即法治巩固国家制度体系与价值共识。宪法作为根本法,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与方向。通过法治实践,构建并完善了包括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党的领导根本领导制度、人民代表大会的根本政治制度等在内的制度体系。法治通过保护公民权利、规范公共权力,巩固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根基。“稳预期”是法治在市场经济与社会治理中的关键功能。毛泽东指出,宪法为全国人民提供了“一条清楚的轨道”。这正是法治稳预期作用的生动体现。通过建立明确、稳定的规则体系,法治为社会主体的发展提供了清晰的行为指引和保障框架,增强了发展信心;“利长远”在于法治为改革发展提供可持续的制度保障。习近平强调,厉行法治是“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法治通过构建权威、连续、程序化的规则体系,将治理共识转化为长期约束力,有效克服人治模式的短期性缺陷,确保国家治理进程的持续稳定,不因领导层更替或政策调整而中断。

(三)回应未来之问: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法治保障和规范指引

习近平深刻指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将法治作为中

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强调需系统推进各领域工作法治化转型。

第一,法治奠定改革基础。法治通过其“框架约束”功能,为改革划定“可为”与“不可为”的界限,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这要求改革既不能随意突破法律红线,也不能因现行法律无明文规定而停滞不前,进而确保改革举措始终可预期、可操作、可持续;第二,法治化解改革风险。当前改革步入攻坚期,面临深层矛盾与利益纠葛。唯有“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才能以法治的规范性凝聚共识,有效疏解改革过程中的争议与阻力,为实现风险可控、提质增效的改革突破提供制度支撑;第三,法治监督改革权力。法治明确要求改革者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行使权力,强化对改革决策与执行的监督。这不仅防范“拍脑袋决策”的随意性,更促使改革者恪守法治精神,确保改革事业在规范与创新的平衡中行于正轨;最后,法治固化改革成果。法治承担着将“成熟改革经验及时上升为稳定法律制度”的关键使命。通过对改革成果的制度化确认,法治为其提供长期合法性保障,既稳定市场与社会预期,也为后续改革深化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17.
- [2] 张文显.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百年历程[J].政治与法律,2021,61(4):5-25,234.
- [3]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46.
- [4] 江泽民文选(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8-29.
- [5]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15,84-102,175.
- [6] 张文显.深刻把握法治自信的精髓要义[N].光明日报,2023-12-22(1).
- [7]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33,302,309.
- [8] 张希坡,韩延龙.中国革命法制史[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24:5-12.
- [9]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N].人民日报,1978-12-24.
- [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 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 吴邦国发表重要讲话[J].中国人大,2011(2):8-9.
- [11] 信春鹰.我国宪法修改的重点内容及其重大历史意义[N].人民日报,2018-5-16.
- [12]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37,66.
- [13] 谢慧.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法治话语体系建构

[J].理论学刊,2020(1):123-131.

[14]李振.毛泽东主持制定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政治智慧[N].人民日报,2016-10-9.

[15]习近平.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10-23.

[16]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

社,2017:39.

[17]邓斌.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J].红旗文稿,2025(3):14-17.

[18]付子堂.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中国实践与发展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462-463.

An Analysis of the Three-dimensional Logic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KONG Fan-yaofei, LI Juan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emical Technology,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Th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s, in its theoretical logic, fundamentally guided by Marxist theories of the rule of law. It draws upon the essence of China's excellent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and incorporates the beneficial achievements of human legal civilization, forming a systematic and complete theoretical framework. Historically, th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has evolved through the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the exploration of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ule of law as a fundamental strategy, and ultimately, the comprehensive advancement of the rule of law in the new era. This process demonstrates a historical logic that unifies continuity with distinct developmental stages. In practical terms, the rule of law has effectively responded to the demands of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t consolidates the Party's governance foundation by regulating the exercise of power, fulfills its role of "consolidating the foundations, stabilizing expectations, and delivering long-term benefits", and provides a legal framework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Thereby, it constructs a solid legal foundation for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Xi Jinping's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theoretical logic; historical logic; practical logic